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证券代码:000016,200006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康佳01、19康佳02

KONKA 康佳

智能家居·美妙生活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〇一九年三月

声明

1. 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本预案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规则编制。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4.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左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5.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6. 本预案所涉事项并不代表批办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涉事项非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用术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2.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华侨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资本”），以其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华侨城资本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4.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金额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149,158.01万股；如果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5.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90%。若公司A股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经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6. 在前述范围内，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若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7.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8.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0]53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见本预案“第五节 球员激励与执行情况”。

9.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分析了本次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就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六节 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释义

除非文意另载，本预案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涵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康佳

指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预案

指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市股票代码为识别的普通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境外投资者发行，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股票代码为识别的普通股

B股

指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指 喜乐华国际有限公司

华侨城资本

指 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价格、认购对象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方案、认购协议

指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监会